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副总裁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副总裁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；

3、公司副总裁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；

综上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全建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余鹏翼 王 猛 曾 燕

2023年10月31日